

2008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外地律師執業 (修訂) 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共用辦事處及職員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 第 7(4)(a) 條現予修訂，廢除“有標誌指示該律師行的處所”而代以“在該律師行的處所的主要入口的顯眼位置有展示標誌”。

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2008 年 1 月 9 日訂立。

黃嘉純

王桂壘

何君堯

熊運信

葉成慶

季明善

謝偉思

黎庭康

林新強

李超華

馬華潤

黎雅明

伍成業

彭雪輝

蘇紹聰

葉禮德

史密夫

羅志力

蕭詠儀

黃吳潔華

註 釋

根據《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 第 7(4) 條，凡外地律師行與另一業務共用一間建築物或公用地方，該外地律師行的主管須確保有標誌區別該律師行的處所與由其他業務所佔用的處所。本修訂規則規定該主管須確保在該外地律師行的處所的主要入口的顯眼位置有該等標誌展示。